

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## 市定古蹟「旗山生活文化園區(舊鼓山國小)」

### 進駐徵選計畫

#### 壹、計畫說明

##### 一、計畫目的

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同時為文化部輔導成立之地方文化館，肩負整合地方文化資源，其目標為打造在地指標性藝文園區，活化在地生活藝文氛圍，推廣藝術文化教育，並促進在地公益、人文、社區等之發展。

本計畫目的在邀請有志於推廣藝術、文創及慈善事業之民間及公益機構、周邊學校、社區團體建立合作關係，透過辦理展覽、體驗活動、課程、講座等相關活動，提供在地社群網絡交流平台，出租空間包含：「北棟教室 1、2 樓教室空間」及「辦公廳」。

未來將持續朝向文化資產場館活化再利用方向發展，落實場所精神，在保有其特殊文化歷史背景及建築空間美學意象之前提下，引進民間能量，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角，經營規劃此一特色獨具之歷史場域，提供多樣服務項目，藉由與民間能量的結合，使有形的文化資產走入無形文化生活之中，進而產生再次造訪之動機，提升整體參觀產值。

##### 二、旗山生活文化園區(舊鼓山國小)簡介及沿革

舊鼓山國小原為日治時期的蕃薯寮尋常高等小學校，專供通日語的學童就讀。二戰後，國民政府接收後改為鼓山國民小學，民國 90 年(2001)間鼓山國小遷移至新校區，日治以來的舊建築如禮堂、辦公廳及北棟教室被指定為古蹟，修復後為賦予舊建築新生命，乃將古蹟及整個校區（定著土地範圍）定名為「旗山生活文化園區」，結合「藝文生活」、「公益服務」、「終身學習」的概念成為旗山社群重要生活場域。

園區前因民國 105 年遭逢美濃大地震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而閉園整修，震後重新對外開放，文化局於北棟教室 1 樓增設主題展

示（含服務站、時光蕉囊 2 間歷史教室），並於大禮堂設置火車軌距及火車伸展台，提供公益知識推廣服務，以延續古蹟作為知識殿堂的場域精神，提升古蹟再利用效益，此外為維護古蹟場域氛圍，區內老樹植栽修剪、廁所環境清潔維護及古蹟本體日常管理維護均由文化局負責辦理。

年代	事蹟
1898	設立蕃薯寮公學校，現旗山國小。
1903	蕃薯寮日本住民集體請願，期使日人學童可進入蕃薯寮公學校就讀。
1906	另設日人學童教授所，同一學校內分開授課。
1909	設立蕃薯寮尋常高等小學校，仍以蕃薯寮公學校授課。
1912	蕃薯寮尋常高等小學校校舍正式落成。
1945	改稱鼓山國民小學。
2001	鼓山國小遷校，原校園幾棟建築被指定為古蹟，稱「舊鼓山國小」（2000 年公告為縣定古蹟，2010 年五都改制後成為市定古蹟）。
2016	美濃大地震閉館修復。
2020	定名為「旗山生活文化園區」重新開館。

### 三、進駐空間介紹

#### (一) 此次釋出空間區位及建物外觀：

旗山生活文化園區位於本市高雄市旗山區文中路 7 號，古蹟本體建物包含「北棟教室」、「辦公廳」和「大禮堂」三棟，建物坐落於旗山區旗山段 299-1 地號土地範圍內，其中大禮堂為公共空間使用，北棟教室及辦公廳 1、2 樓室內使用面積約 209.6 坪（北棟教室 5 間教室共 99.5 坪、辦公廳共 110.1 坪）。

釋出空間為：1 樓 104 教室、2 樓 201 教室、2 樓 202 教室、2 樓 203 教室、2 樓 204 教室、1 樓辦公廳、2 樓辦公廳，共 5 間教室、2 間辦公廳。



建物立面外觀（北棟教室南面）



建物立面外觀（辦公廳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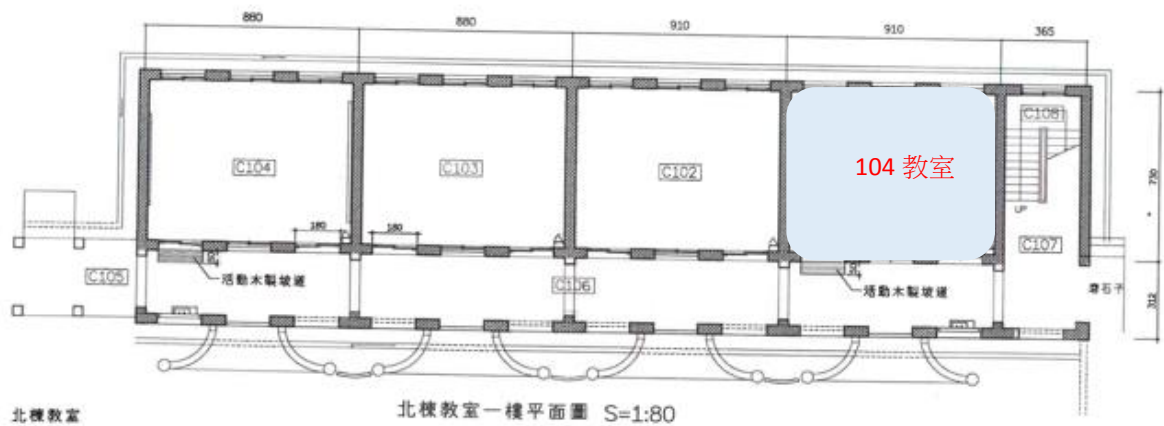
建物立面外觀（北棟教室走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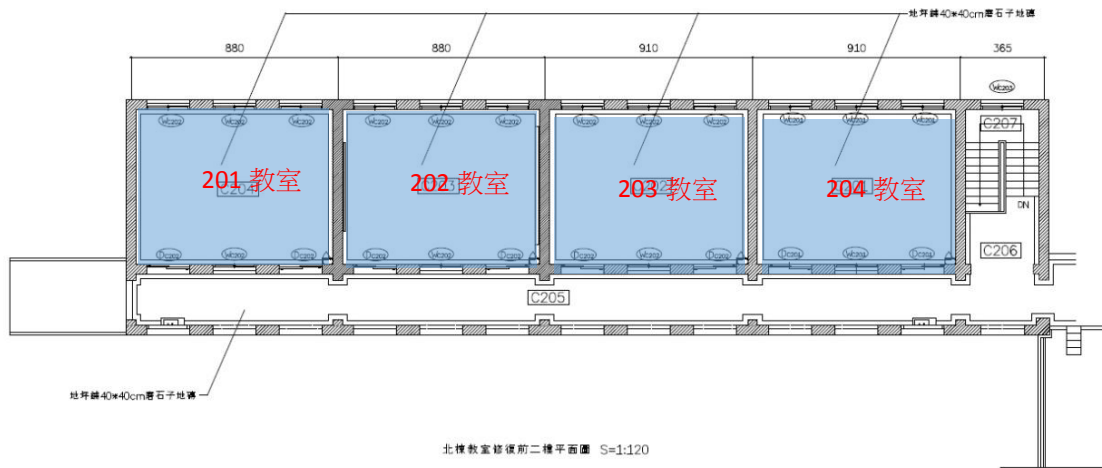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物立面外觀（辦公廳北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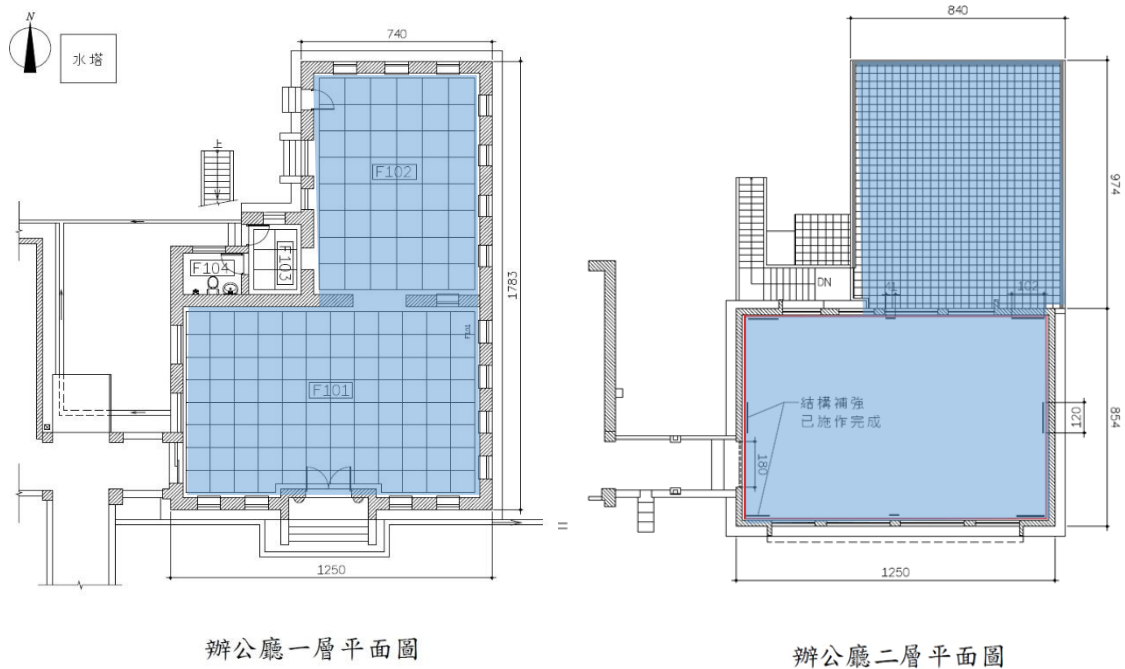
## (二) 各棟空間介紹

1. 北棟教室1樓1間、2樓4間教室室內空間不含走廊空間：  
每間教室約 19.9 坪 (約 66m<sup>2</sup>)。





2. 辦公廳 1 樓及 2 樓室內空間（不含走廊）：1 樓室內空間約 52.8 坪（約 175m<sup>2</sup>），2 樓室內空間及露天陽台約 57.3 坪（約 189m<sup>2</sup>）。



#### 四、空間使用規範及申請原則

- (一) 本計畫開放空間使用需依再利用計畫相關規定，符合文化藝術創作、教育推廣及公益慈善服務等，故鼓勵從事文化藝術教育及公益相關組織團體申請，用於藝術創作、

教學與符合計畫目的之集會等使用。

(二) 進駐空間使用以非營利使用，不得有商業行為，如空間使用有收入行為應符合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》相關規定。

(三) 文化藝術類別以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》第三條所定義之為限：

1. 視覺藝術產業。
2.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。
3.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。
4. 工藝產業。
5. 電影產業。
6. 廣播電視產業。
7. 出版產業。
8. 廣告產業。
9. 產品設計產業。
10.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。
11.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。
12. 建築設計產業。
13. 數位內容產業。
14. 創意生活產業。
15.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。
16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。

(四) 申請單一空間為原則，如有對於進駐空間有較多需求者，得提送完整使用計畫，包含所需進駐空間所有具體進駐管理計畫所需之資料。

(五) 北棟教室(5間)不得指定進駐空間。

#### 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計畫得申請資格為國內合法立案之組織團體及公私立大學；且符合從事文化藝術創作、教育推動及公益慈善服

務等宗旨者及下述條件者：

1. 合法立案組織，包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與其他政府機關認可之合法組織，成立立案滿6個月以上者，設立與執行目的宗旨需符合文化藝術教育推廣及公益服務。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
  - A. 依法核准設立登記之組織：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(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B. 足以證明立案宗旨符合文化藝術、文化教育推廣、公益服務之證明或實績。

#### 六、進駐期限

(一) 自簽約日次日起算，一年為限。

(二) 續約辦理程序：

1. 如有續約意願，應於契約期滿前3個月主動提出申請。由本局視申請單位於進駐期間遵守場地規範等相關情形，決定是否續約，如經評鑑優良者得續約一年。
2. 申請單位未依期限申請續約或不符合續約資格者，需於契約到期日15日曆天內搬出並復原使用空間。

#### 七、進駐期間應繳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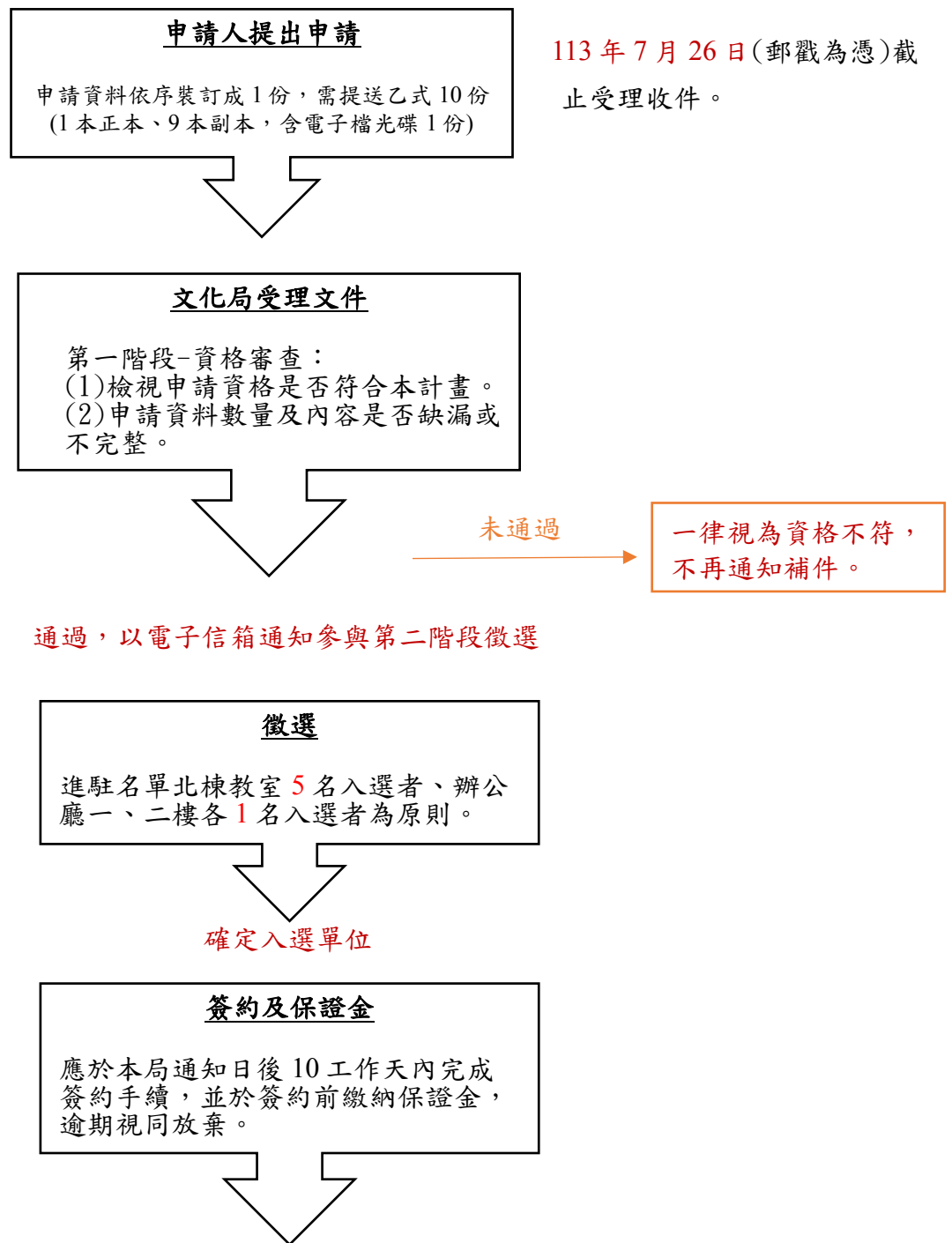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清潔及水電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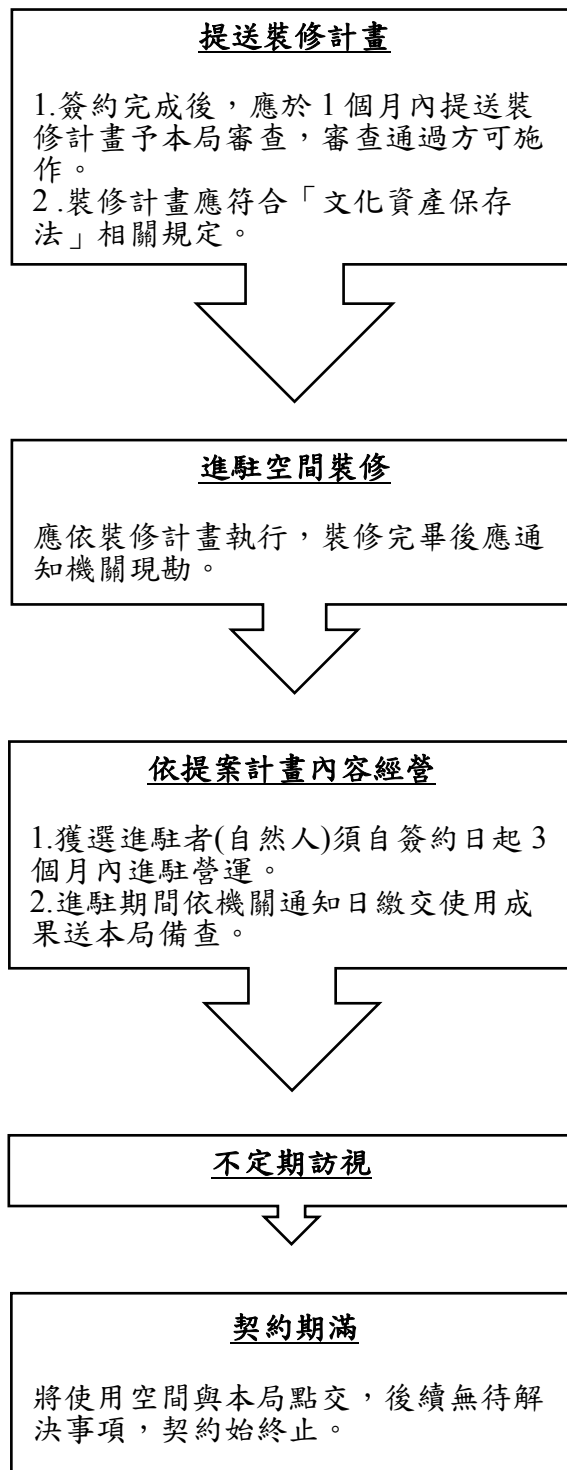
場地	費用	水電費分攤	112年水電費範例
北棟教室單間	場地費：4,000/月 保證金：20,000元	依帳單金額5% 2個月為一期	最高費用：112年9月 42,935元 10%費用為：4,294元/期
1樓辦公室	場地費：8,000/月 保證金：24,000元	依帳單金額10% 2個月為一期	最低費用：112年3月 19,282元 10%費用為：1,928元/期 *分攤費遇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計算
2樓辦公室	場地費：6,000/月 保證金：24,000元	依帳單金額10% 2個月為一期	

(二)費用優惠條件

1. 具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證明之團體。
2. 具高雄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明之團體。
3. 旗山、美濃區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。
4. 具上列上列資格之團體，公益使用之相關費用可減免 50%。

貳、進駐徵選計畫作業流程圖





### 參、投件期限及文件

- 一、投件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26日17時前，投件資料應於期限內以郵遞或親自送達機關，恕不接受電子郵件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## 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
### (一)封面

### (二)文件檢核表

### (三)申請表

### (四)身分證明文件

### (五)進駐管理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計畫緣起及目的(三頁以內)

2.簡介(五頁以內)：

(1) 代表人及成員學經歷。

(2) 組織型態。

(3) 過去營運相關業務之經驗及實績。

3.具體使用計畫(十頁以內)：

(1) 使用規劃：

1. 營運方向：符合本場域計畫目的之舉辦活動、課程、展覽、課程等舉辦類型。

2. 營運目標：符合本場域計畫目的之社區產生具體影響力具體內容。

3. 公共參與活動：開放於民眾及觀光客之展覽、體驗活動等預估場次及人數。

4. 其他活動：開放於民眾之活動、課程、講座等預估場次及人數。

(2) 空間規劃：符合古蹟氛圍之空間規劃設計概念

(3D 示意圖、內外部空間配置、裝修建材、施工計畫、古蹟防護措施等說明)。

※房舍之使用及修繕應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。

(3) 行政管理：裝修期程、預計開始進駐使用日期(後續依機關審查期程調整)、人員配置、服務動線、保險、清潔等。

4.預期效益(三頁以內)

(六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(七) 切結書

(八)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及聯絡人切結書

(九) 申請人委託代理授權書(無者免附)

三、上述申請資料依序裝訂成1份，需提送乙式10份(含電子光碟1份)，並請自行備份，概不退還。

四、上述申請資料乙式10份，其中需有1份正本，並於各簽名處親筆簽名，其餘9份與正本相符之影本。

五、前述申請資料需依本局提供表單格式填寫。申請資料如有數量或內容缺漏或不完整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另所送申請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已錄取者，將取銷錄取資格。

## 肆、資格審查及徵選

### 一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

以申請者繳交之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通過第一階段入選者將以電子信箱通知參與第二階段徵選，簡報順序由機關抽籤決定。

### 二、第二階段：徵選

#### (一) 徵選時間地點：

113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下午○時○分整，於文化局  
辦理(第一階段入選者將以電子信箱通知徵選時間地點)。

#### (二)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重：

項次	項目	配分
1	符合本場域計畫目的之使用規劃內容及場次 期程	50分

2	空間使用規劃之完整性	20分
3	團隊組成、專業能力及企業實績	20分
4	簡報與答詢	10分

### 三、簡報時間、地點及簡報方式：

申請者依機關通知時間及地點，就進駐管理計畫書簡報說明。每位申請者簡報 10 分鐘，簡報 8 分鐘第 1 次按鈴，10 分鐘第 2 次按鈴結束簡報，接受詢答 5 分鐘，簡報形式由投件者自行決定。採統問統答，受評申請者依機關通知之簡報順序進行簡報，若未能於機關訂定之時間按時到場簡報，經唱名三次未到，則由徵選委員依據進駐管理計畫書內容逕予評分。

### 四、進駐名單評定方式：

本案以序位法評定進駐者，由徵選委員會就進駐管理計畫書項目，按評分項目評定總分並排定順序，最終進駐名單北棟教室 5 名入選者、辦公廳一、二樓各 1 名入選者為原則，共錄取 7 個單位，並以合計序位最低者且經徵選過半數決定者為進駐單位，並優先安排意願空間；如合計序位相同，且均得為入選者時，以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入選者，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(由徵選委員推舉代表抽籤)；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入選對象。

### 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取消進駐資格：

- (一) 入選者不接受獲選或於本局通知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未完成簽約。
- (二) 所附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。
- (三) 以不正當手段獲選。
- (四) 經機關認定有影響進駐辦理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- (五) 有違反使用計畫與申請原則者，如用於營利使用。
- (六) 有毀損古蹟、或違反《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因應計畫》所規範使用原則者。

- 如發生撤銷獲選情形，機關得依徵選結果優勝序位，洽次一序位申請者進行進駐程序。

## 伍、簽約及保證金

入選單位應於本局通知日後 10 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，並於簽約前繳納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期滿無違約情事及待解決事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## 陸、其他

- 一、申請者應於申請前詳閱全部申請文件，於提出申請時，即視同接受及承諾履行全部申請文件之規定。如有疑義應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。
- 二、本進駐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。